附件

#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1988年由国家旅游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修改为：“1988年由原国家旅游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奉行“服务精神”的山旅精神修改为：奉行“服务为本”的山旅精神。

**第三条**章程第一条开头增加：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中“由山东省旅游局主管”修改为“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

**第五条**章程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依法享有的办学自主权包括：（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部门备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章程第六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章程第八条“学校办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构建科学的人才培养模式”修改为：“学校办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完善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第八条**章程第九条“面向现代旅游业、服务业，围绕旅游业行、游、住、食、购、娱六大要素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构建专业体系，培养优质人才”修改为：“面向现代文化和旅游业、服务业，围绕产业要素和产业发展需要构建专业体系，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第九条**章程第十一条“坚持以人为本”修改为：“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

**第十条**章程第十二条“紧紧围绕现代旅游业、服务业发展趋向和市场需求”修改为：“紧紧围绕现代文化和旅游业、服务业发展趋向和市场需求。”

**第十一条**章程第十七条“学校根据经济社会、旅游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围绕旅游业六大要素构建专业体系”修改为：“学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围绕文化和旅游业产业链要素构建专业体系。”

**第十二条**章程第十九条“建立并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制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修改为“建立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章程第三十二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第十四条**章程第三十二条（一）增加一句“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十五条**章程第三十二条（七）最后增加一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教学系部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

**第十六条**章程第三十五条“中国共产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修改为：“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

**第十八条** 章程第三十九条“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

**第十九条**章程第五十六条最后增加一句“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二十条**章程第七十一条（一）“此处新增一款，序号依次增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二十一条**章程第七十一条（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修改为：“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第二十二条**章程第七十一条（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修改为：“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勤勉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言行雅正，作风正派、自重自爱，秉持公平诚信，处事公道，为人正直。坚守廉洁自律、清廉从教，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奉献社会。”

**第二十三条**章程第七十一条（四）“尊重、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修改为：“尊重、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利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章程第八十五条“服务精神的精髓”修改为：“服务为本精神的精髓。”

**第二十五条**章程第八十六条“学校精神：服务精神”“旅游业”修改为：“学校精神：服务为本”“文化和旅游业”。

**第二十六条**章程第九十二条“经山东省旅游局同意”修改为：“经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